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全年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230,862	345,537
銷售成本		<u>(184,728)</u>	<u>(261,559)</u>
毛利		46,134	83,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8,992	14,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3)	(12,505)
行政開支		(89,639)	(101,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15,388)	(6,6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10,384)	(54,814)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8,958)	(23,505)
融資成本	5	(24,343)	(39,3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570)	4,222
其他開支		(166,722)	(267,36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	(6,105)
聯營公司		(5,907)	2,845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u>(4,620)</u>	-
除稅前虧損	6	(240,248)	(406,844)
所得稅開支	7	<u>(3,192)</u>	<u>(38,179)</u>
年內虧損		<u>(243,440)</u>	<u>(445,023)</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399)	(441,039)
非控股權益		<u>(1,041)</u>	<u>(3,984)</u>
		<u>(243,440)</u>	<u>(445,02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簿(以港仙列示)		<u>(5.46)</u>	<u>(10.5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3,440)</u>	<u>(445,02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842	(16,630)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5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037</u>	<u>(1,127)</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9,879</u>	<u>(17,814)</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之虧損收益	(3,316)	(5,7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44,590	5,712
所得稅影響	<u>(11,588)</u>	<u>(1,285)</u>
	<u>33,002</u>	<u>4,427</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9,686</u>	<u>(1,3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59,565</u>	<u>(19,1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83,875)</u>	<u>(464,152)</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4,582)	(459,531)
非控股權益	<u>707</u>	<u>(4,621)</u>
	<u>(183,875)</u>	<u>(464,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59	301,502
投資物業		134,743	677,933
使用權資產		1,050	2,57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7,823	27,221
其他無形資產		29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547	51,54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		60,577	239,406
遞延稅項資產		–	4,990
合約資產		20,213	18,79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9,102	57,0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6,707	1,380,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4,733	28,996
可供出售物業		342,652	88,7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8,743	53,4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5,075	172,278
合約資產		122,504	167,8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1	5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38,8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	48
限定用途現金		7,326	5,636
定期存款		233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172	56,871
流動資產總額		1,083,854	574,6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79,912	309,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430,934	189,840
合約負債		51,225	43,8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891	21,2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341	479,184
計息銀行借貸		100,998	6,140
租賃負債		5,889	1,648
應付稅項		189,263	148,074
流動負債總額		1,106,453	1,199,462
流動負債淨值		(22,599)	(624,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4,108	756,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4,108</u>	<u>756,20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	8,542
租賃負債	89,590	511
遞延收入	9,506	8,931
遞延稅項負債	<u>37,838</u>	<u>74,1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6,934</u>	<u>92,101</u>
資產淨值	<u>477,174</u>	<u>664,1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3,043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	(7,676)	-
其他儲備	<u>103,061</u>	<u>283,023</u>
	448,428	636,066
非控股權益	<u>28,746</u>	<u>28,039</u>
總權益	<u>477,174</u>	<u>664,1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綜合虧損淨額243,440,000港元，並有綜合累計虧損1,046,8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2,599,000港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其目前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提供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業務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輸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實用權宜之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式。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或牽涉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3,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⁶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無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移除，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定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在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且允許提前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類：

- (a) 淺層地熱能類－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類－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4,832	47,897	8,133	-	230,862
各分部間銷售	-	12,993	-	-	12,993
	174,832	60,890	8,133	-	243,855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銷售					(12,993)
收益					<u>230,862</u>
分部業績					
對賬:	(45,816)	(150)	(142,837)	(1,564)	(190,367)
撇銷分部間業績					(9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907)
未攤分其他收入					6,96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29,17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0,778)</u>
除稅前虧損					<u>(240,248)</u>
分部資產					
對賬:	788,265	52,225	588,438	300,152	1,729,080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2,29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123,773</u>
總資產					<u>1,720,561</u>
分部負債					
對賬:	696,418	48,345	154,936	8,760	908,459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2,29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467,220</u>
總負債					<u>1,243,387</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6	425	1,855	22	15,018
折舊－使用權資產	2,252	-	-	-	2,2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	-	-	6
就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 減值虧損	14,667	-	721	-	15,388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654	-	3,730	-	10,384
持有待售物業的減值	-	-	139,009	-	139,009
土地使用權訂金之減值	-	-	10,567	-	10,567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8,786	-	172	-	8,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32,570	-	32,570
資本開支*	942	16	1,275	-	2,233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547	-	-	-	49,5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907	-	-	-	5,9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6,672	92,485	6,380	–	345,537
各分部間銷售	–	19,922	–	–	19,922
	246,672	112,407	6,380	–	365,459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銷售					(19,922)
收益					<u>345,537</u>
分部業績					
(332,837)	2,597	1,478	(1,109)	(329,871)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業績					(2,60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45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105)
未攤分其他收入					3,290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35,37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9,021)
除稅前虧損					<u>(406,844)</u>
分部資產					
692,899	55,001	981,953	241,280	1,971,133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8,88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23,422
總資產					<u>1,955,668</u>
分部負債					
475,034	56,875	156,381	11,542	699,832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8,88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730,618
總負債					<u>1,291,56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2	625	1,853	22	16,172
折舊－使用權資產	4,005	－	－	－	4,005
就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 減值虧損	6,456	(1)	157	－	6,612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3,601	(41)	1,254	－	54,814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217	－	288	－	23,505
商譽減值	263,879	－	－	－	263,8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222)	－	(4,222)
資本開支*	525	－	1,041	－	1,566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542	－	－	－	51,5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45)	－	－	－	(2,845)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105	－	－	－	6,10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收益10.0%或以上之個別主要客戶收入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3,785	90,373
客戶B	23,768	—
	<u>67,553</u>	<u>90,373</u>
總收入	230,862	345,537
收入佔比	<u>29.3%</u>	<u>26.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22,729	339,157
其他收入來源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包括定期付款之租賃付款	<u>8,133</u>	<u>6,380</u>
	<u>230,862</u>	<u>345,537</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之種類			
銷售工業產品	–	47,897	47,897
建築服務	174,832	–	174,83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特定時間點轉移	–	47,897	47,897
服務持續轉移	174,832	–	174,83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之種類			
銷售工業產品	–	92,485	92,485
建築服務	246,672	–	246,67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特定時間點轉移	–	92,485	92,485
服務持續轉移	246,672	–	246,67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以下列出與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174,832	47,897	222,729
分部間銷售	—	12,993	12,993
	<u>174,832</u>	<u>60,890</u>	<u>235,722</u>
分部調整與撇銷	—	(12,993)	(12,99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246,672	92,485	339,157
分部間銷售	—	19,922	19,922
	<u>246,672</u>	<u>112,407</u>	<u>359,079</u>
分部調整與撇銷	—	(19,922)	(19,92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46,672</u>	<u>92,485</u>	<u>339,157</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建築服務	<u>25,051</u>	<u>25,549</u>

(b)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建築服務

履行責任隨著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達到的服務質量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行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計可實現收入		
一年內	<u>211,219</u>	<u>173,935</u>

所有分配至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30	2,494
銷售廢料	348	579
政府補助(附註)	1,829	2,0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097	–
應付款豁免之收入	3,981	7,216
其他	1,233	795
	<u>16,218</u>	<u>13,091</u>
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2,63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39	–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投資重計之收益	–	926
	<u>62,774</u>	<u>926</u>
	<u><u>78,992</u></u>	<u><u>14,017</u></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049	32,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65	288
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費用	1,729	6,821
	<u>24,343</u>	<u>39,30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45,258	86,961
提供服務成本		139,470	174,598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8	16,172
折舊－使用權資產		2,252	4,0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
研發及開發成本		5,562	6,440
商譽減值*		－	263,879
土地使用權訂金之減值*		10,567	－
持有待售物業的減值*		139,009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之租金		1,065	4,227
核數師薪酬		3,350	3,75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54,377	57,01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620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161	8,679
		<u>62,158</u>	<u>65,692</u>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10	15,388	6,612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10,384	54,814
合約資產可收回性不確定之虧損淨值		8,958	23,5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570	(4,2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64	1,1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09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2,63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39)	－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投資重計之收益		－	(926)
利息收入		(5,730)	(2,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3	24

* 就商譽、土地使用權訂金，持有待售物業確認的減值損失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此兩個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0%。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0%（二零一九年：15.0%）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	31,369 (28,177)	2,121 36,058
本年度稅項扣除總額	<u>3,192</u>	<u>38,17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39,460,000股(二零一九年：4,163,227,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稀釋作用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42,399)</u>	<u>(441,03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稀釋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4,439,460</u>	<u>4,163,227</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321,087 (123,465)	210,947 (100,74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票據	197,622 223	110,207 223
減：非即期部份	197,845 (139,102)	110,430 (57,029)
流動部份	58,743	53,401

本集團於原租賃合同生效時訂立安排將一項租賃資產分租給第三方，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該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轉租開始日期終止確認總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繼續根據承租人會計模式對原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022,000元(相當於約9,532,000港元)及人民幣71,272,000元(相當於約84,656,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6,295	27,834
91至180日	3,995	6,304
181至365日	9,625	5,398
365日以上	77,930	70,894
	197,845	110,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00,740	96,356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15,388	6,612
匯兌調整	7,337	(2,228)
年末	<u>123,465</u>	<u>100,740</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組一：建築服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86%	55.36%	73.88%	80.78%	87.27%	100.00%	54.25%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2,893	17,458	11,561	15,624	8,269	65,950	221,755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16,319	9,665	8,541	12,621	7,216	65,950	120,312

分組二：其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3%	25.65%	37.54%	54.30%	78.07%	100%	3.17%
總賬面值(千港元)	97,970	417	208	317	23	397	99,332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2,381	107	78	172	18	397	3,1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組一：建築服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17%	51.18%	71.69%	76.81%	81.98%	100.00%	48.56%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6,440	12,191	17,486	7,781	4,554	57,528	205,980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14,018	6,239	12,536	5,977	3,733	57,528	100,031

分組二：其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1%	25.62%	42.42%	69.06%	86.44%	100.00%	14.27%
總賬面值(千港元)	4,013	196	297	78	6	377	4,967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97	50	126	54	5	377	709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1,586	101,998
91至180日	3,509	14,883
181至365日	7,506	23,817
365日以上	147,311	168,778
	<u>279,912</u>	<u>309,47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有六個月結算期。

財務概要

收入分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劃與設計	122	0	2,101	1
可再生能源供給	3,741	2	21,146	6
工程建設	142,202	62	163,573	47
運行維護	25,963	10	37,155	11
智能製造	2,804	1	22,697	6
2.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47,897	21	92,485	27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8,133	4	6,380	2
收入總額	<u>230,862</u>	<u>100</u>	<u>345,537</u>	<u>10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0,862	345,537
毛利	46,134	83,978
除稅前虧損	(240,248)	(406,844)
年內虧損	(243,440)	(445,023)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5,562	6,4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15,388	6,6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10,384	54,814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不確定減值虧損淨值	8,958	23,505
商譽減值	-	263,87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83,854	574,672
資產總額	1,720,561	1,955,668
流動負債淨值	(22,599)	(624,790)
總權益	<u>477,174</u>	<u>664,105</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243,440,000港元及收入約為230,862,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約為445,023,000港元及收入約為345,53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230,8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45,537,000港元，下跌了33.2%。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一方面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原計劃內相關項目滯後，未能如期完成簽約及施工；另一方面為應對經營資金趨緊的局面，將原計劃部分投-建-運的項目訂單減少或延期簽約，導致墊資項目的訂單的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243,440,000港元(包括分別約為15,38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8,958,000港元之合約資產減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為445,023,000港元。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6,134,000港元，毛利率為20.0% (二零一九年：約為83,978,000港元，毛利率為24.3%)。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約4.3%。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於本財年毛利率較低的煤改電項目、地能熱寶設備銷售收入佔全年的銷售收入比重較大，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於應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緩解資金緊張局面，合約簽訂時首先考慮的是收款的進度，相應的降低部分項目的毛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662,000港元或45.3%。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隨着項目減少，宣傳及推廣及辦公室費用下跌。另一方面主要的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度為應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緩解資金緊張局面，本公司開源節流，壓縮費用開支，加強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9,639,000港元及101,696,000港元，減少約1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進行預算管理，降低租金，強化薪酬管理。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166,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360,000港元)。年內，可供出售物業的減值損失為139,009,000港元。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而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約為4,620,000港元，乃因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夥伴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相關攤銷開支。

訂單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在手合約價值約為211,2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73,935,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本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河北清苑、隆堯縣、寧普縣、蠡縣推廣設備3,275台。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發該類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廣大用戶個性化需求。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為聚焦主業，集中資金，專業致力於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本財年陸續處置北京益園，杭州產業園緩解經營資金財務壓力，後續尋求合適的機會繼續對回報率相對低下的資產進行合理的安排。以便為企業的經營提供有力的資金保證。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2,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4,79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63,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871,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一些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9,743,000港元的物業以及賬面價值約為419,796,000港元之股權投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57.5% (二零一九年：58.6%)，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8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約58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2010年購股權計畫」)，藉此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畫授出及尚未行使全部購股權已到期失效。

股份獎勵計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畫(「股份獎勵計畫」)，該計畫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顧問，以挽留彼等持續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畫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畫，並決定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時對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畫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5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恒有源出售本公司間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新沂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25,831,000元。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就部分建設－運營－移交(「BOT」)業務作出重大資本開支。BOT業務是當下國內比較普遍的供暖業務模式，集團為拓展供暖項目也需要按此模式進行推動。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出售北京投資物業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4,40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有關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3,99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交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230,862,000港元，其中：工程建設收入佔總收入62.0%、運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10.0%、設備銷售收入佔總收入21.0%。

本集團於期內整體收入規模放緩，較去年同期減少，一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部分原計劃內相關項目滯後，未能如期完成簽約及施工；另一方面為應對經營資金趨緊的局面，將原計劃部分投一建一運的項目訂單減少或延期簽約，導致墊資項目的訂單的減少。

2020年度是公司最具挑戰性的一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出售北京產業園使用權、杭州嘉德威公司100%股權、北京人壽股份公司4.9996%股權，出售所得款項大部分用作提前償還銀行貸款，這有助大大減低了公司財務費用，截止到本期末共計償還人民幣3.25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7500萬元。各項相關資產出售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當地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直到5月初才能有條件的進行正常業務活動，而期間8月份新發地等陸續又出現零星散發的疫情對公司業務發展再一次不同程度造成影響，導致業務出現一定程度的回落；但公司一方面積極開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方面抓緊業務開展，採取多種措施確保公司運行項目的正常運行，取得了疫情防控工作階段性勝利和運維工作的順利進行。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開展了若干具有代表性之項目，包括北京海澱外國語原鄉校區二期、保定清苑煤改電、寧晉地區煤改電、邯鄲市民服務中心、邢台地源熱泵改造項目、河津市忠信村示范等項目，尤其是邢台地源熱泵改造項目，對於原雙井採集換熱方式改造成本集團獨有的單井循環換熱採集系統方式，為後續類似項目提供了基礎，進一步證明了單井循環換熱採集系統的可靠性、環保性；河津市忠信村示範項目是村鎮的集中供暖示範項目，與國家「十四五」提出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相適應，將可再生能源作為滿足鄉村取暖需求提供了示範樣本，意義重大。

回顧期內，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參與的《北方地區熱泵供暖關鍵技術研究與規模化應用》項目獲得「2020年度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組織編寫北京市地方標準《地源熱泵系統評價技術規範》，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實施。

隨著北京及京津冀地區煤改電項目陸續完成，導致自採暖項目減少的情況，下一步，本集團為應對新時期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需求變化，逐漸調整戰略佈局，通過多種經營模式在大力推廣集中供暖項目的基礎上，尋求推廣其他相關地區(如山西、內蒙、山東等)農村煤改電自採暖項目。

未來，除了原有的市場模式以外，將更加注重與行業內的企業和節能系統內的公司合作，加強產業合作和發揮產業協同的優勢互補，在貴陽、成都、湘潭、台州、青島等地項目進行協同推進。與北京中環寰慧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在其擁有的特許經營權範圍內的34個城市開展全面合作。同時，積極推動熱泵產品在行業內的應用，正在推進在煤炭行業礦井水余熱利用供能、井筒保溫等項目，推進熱泵在煙草行業的熱泵烤煙利用，推進熱泵產品在養殖業的利用等業務。

雖然本公司在回顧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但經營活動仍然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具體表現在如下方面：

一、資金緊張的局面依然有存在的可能性。

由於回顧期間償還貸款及業績下滑的情況下，導致出現資金緊張局面，下一階段本公司在積極推廣淺層地能作為供暖能源的同時，採取如下措施：

- 1、採取多渠道、多種措施加強工程應收款項的催收工作；
- 2、對於部分資產項目近期不能夠帶來明顯現金流的，計劃有條件的進行處置；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
- 3、有選擇性的簽約回報率較高的投—建—運項目，保證後期持續穩定的現金流。

二、面對蓬勃發展的淺層地能開發利用市場，公司需要進一步提升技術水平和拓展公司產業鏈。豐富和完善中國地熱能擁有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熱寶、空氣源熱泵、地能熱泵等核心技術和產業鏈，為城市核心高密度地區以外的建築能源供應，尤其是北方清潔供暖、農村地區清潔供能(冷、暖、熱水)、長江經濟帶地區的清潔供能，提供清潔「零碳」供能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因其他公事，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志宇先生及張軼穎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此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宇先生、張軼穎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會周年大會續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執行董事，即王志宇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會特別大會。

年內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張軼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關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委任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本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本公司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有關代價約為7,676,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